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林芝市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林芝市儿童福利院

填报人姓名：李慧

联系电话：5810365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林芝市财政局制

 2025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林芝市儿童福利院“林芝市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项目收入683.6万元，支出683.6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和购买保险和院内正常运转的水、电、维修等相关费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单位主要参照《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号）建立自评指标体系，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设置了综合指标，项目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组织实施阶段：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体系，同时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建立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

　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对照附件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分析）

（一）自评分数。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10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总体评价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0 | 20 | 100% |
| 产出 | 40 | 40 | 100% |
| 效益 | 40 | 40 | 100% |
| 小计 | 100 | 100 | 100% |

（二）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置三级指标对2024年度运行机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0个。

**1.过程。**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方面的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

（1）资金使用率：财政核拨683.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683.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评分标准分值为8分，得分8分。

（2）事项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五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的意见》（藏政发〔2015〕96号）等文件进行业务管理。评分标准分值为12分，得分12分。

**2.产出。**2024年支付运行经费资金683.6万元，顺利完成相关工作。产出类指标部分值40分，得分40分。

（1）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及时拨付资金。工作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2）成本指标：相关资金足额下达，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数量指标：报销比例100%，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临聘人员工作福利全面保障，水、电、维修等及时完成，确保了林芝市儿童福利院的顺利运转。工作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3. 效益。**效益类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值30分。

（1）经济效益：持续保障儿童生活、学习各项保障的效率。节省节约开支、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2）社会效益：确保林芝市儿童福利院的顺利运转。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年度孤儿相关工作达到预期目标，院内相关工作顺利运转，取得良好效果。评分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改进意见（计划）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